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4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6 日

本期案例：10 個

目 錄

案例 1：深圳市某某公司與某 1 公司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美國某公司與宜昌某藥業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某某科技公司與某某技術公司等專利侵權管轄異議上訴案	8
案例 4：佳能株式會社與勤科公司、華印公司專利侵權案	10
案例 5：某電器公司與某陶瓷廠等商標侵權案	12
案例 6：杭州老闆公司與發爾興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15
案例 7：上海芯某智慧公司訴龍某技術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18
案例 8：抖音公司與億睿科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1
案例 9：北京某文化公司與鄭某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3
案例 10：五建公司與重慶建某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25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深圳市某某公司與某 1 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37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某某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某 1 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羅某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某 1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 1 公司）是專利號為 202121334927.0、名稱為“一種反重力水滴加濕器”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某 1 公司認為，深圳市某某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某某公司）、羅某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3、5-8 的保護範圍，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深圳某某公司、羅某停止侵權行為並銷毀庫存侵權產品及生產模具，請求深圳某某公司、羅某連帶賠償其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2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3、5-8 所對應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關於損害賠償，某 1 公司的損失及深圳某某公司的獲利均難以確定，某 1 公司亦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專利許可費數額，且某 1 公司請求酌定賠償數額。深圳中院據此判決深圳某某公司和羅某立即停止侵權，銷毀庫存侵權產品，深圳某某公司、羅某連帶賠償某 1 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合計 15 萬元。



深圳某某公司、羅某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主張被訴侵權產品實施的是現有技術，且因涉案專利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導致專利無效行政程式中止，請求中止本案審理，並提交證據擬證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已經受理了三份無效宣告請求，涉案專利權的權利狀況極不穩定。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3、5-8 的保護範圍。其中，針對權利要求 2、3、5-7 的現有技術抗辯成立，針對權利要求 8 的現有技術抗辯不成立，某電子公司應承擔停止侵害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的責任。關於判決的執行，最高人民法院查明，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為執行針對涉案專利的財產保全裁定，將針對涉案專利提起的相關專利無效行政程式中止。考慮到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8 存在被宣告無效的高度可能性，針對涉案專利的無效審查決定的認定可能對相關侵權民事案件的審理以及本案判決的執行造成重大影響。更為重要的是，某 1 公司名下擁有 17 項有效專利，而某 1 公司完全由於其自身的原因，通過調解書的相關內容將針對涉案專利權的財產保全措施明顯不合理地延遲至 2026 年，導致涉案專利的無效行政程式無法進行，必然導致本案當事人的重大利益失衡。某 1 公司的此種行為明顯不合常理，違背誠信原則。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第一，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未就針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8 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作出維持有效的審查決定之前，深圳某某公司、羅某可以暫不履行本判決確定的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等責任；第二，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針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8 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作出維持有效的審查決定後，某 1 公司可將該審查決定立即通知深圳某某公司、羅某，深圳某某公司、羅某接到通知後應立即履行本判決確定的停止侵害的判項內容，並自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履行本判決確定的金錢給付義務；第三，自本判決送達深圳某某公司、羅某之日起，至深圳某某公司、羅某依照前述第二項某 1 公司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履行本判決確定的金錢給付義務之日止，深圳某某公司、羅某應當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利息。深圳某某公司、羅某自某 1 公司通知之日起七日後，仍未履行本判決確定的金錢給付義務，應當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第四，如果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

針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8 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作出宣告無效的審查決定且該審查決定已確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本判決不再執行，本案深圳某某公司、羅某已負擔的一、二審案件受理費由某 1 公司負責返還；第五，如果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就針對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8 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作出維持有效的審查決定，某 1 公司可以就深圳某某公司、羅某自本判決送達後實施的侵權行為另行主張權利。

■ 裁判規則：

- 1.對於因涉案專利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而導致專利權無效宣告程式中止，使得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在專利侵權訴訟判決前未能作出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對判決確定的義務的履行作出相應的安排，包括對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等判項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條件。如，將專利權利人據以提起訴訟的專利權利要求經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作出維持有效的審查決定作為判項履行的前提條件，並對期間的債務利息等一併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當事人的利益。
- 2.對於附履行條件的判決，可以同時判決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如判決當事人在判項履行條件成就後，自生效判決送達之日起至履行條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利息（即單倍利息），且若在判決確定的履行條件成就後仍未履行金錢給付義務的，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案例 2：美國某公司與宜昌某藥業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48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美國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美國某公司系專利號 200480036105.7、名稱為“內切葡聚糖酶 STCE 和含有內切葡聚糖酶的纖維素酶配製品”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被許可人，有權提起維權訴訟。美國某公司認為，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以下簡稱某生物公司）許諾銷售、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宜昌某藥業公司（以下簡稱某藥業公司）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侵權產品，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某生物公司及某藥業公司立即停止侵權、銷毀庫存、賠償經濟損失 18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50 萬元等。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美國某公司為本案適格原告，被訴侵權的四款產品使用的技術方案均落入美國某公司主張的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最終判決宜昌某藥業公司賠償美國某公司經濟損失人民幣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人民幣 100 萬元，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對前述賠償金額在人民幣 750 萬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美國某公司、某生物公司、某藥業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美國某公司上訴請求全額支持損害賠償。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美國某公司關於經濟損失的訴訟請求亦應全額支持：以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的營業利潤為基礎計算的侵權獲利超出了美國某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經濟損失數額，並且宜昌某藥業公司在一審庭審中明確表示不提交財務帳冊等證據，願意承擔不利後果，二審中才根據法院作出的裁定提交相關證據；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則始終未提交明確、完整的相關證據。並且，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在訴訟過程中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陳述，其中部分屬於虛假陳述，構成不誠信訴訟行為，故在涉及計算侵權獲利的具體因素時，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應承擔不利推定的後果。其次，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僅提交了涉及四種型號侵權產品的證據，而法院已確認侵權產品不限於該四種型號，故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



藥業公司的侵權獲利應超出其提交的財務帳冊所能體現的事實。再次，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侵權持續時間長、規模大，亦應從重確定賠償金額。關於合理開支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考慮到，美國某公司提供了合理支出票據及律師費帳單，符合當事人所在國家的交易習慣，且本案證據較多、事實較為複雜，侵權行為有一定的隱蔽性，並有較強的專業性，相對於一般案件需要支出更高的律師費，且岳陽某生物科技公司、宜昌某藥業公司在訴訟過程中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陳述，其中部分屬於虛假陳述，客觀上增加了美國某公司的訴訟代理人在訴訟中的工作量。因此，美國某公司在本案中主張的律師費金額在合理範圍內。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改判全額支持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 1.以下情形為從重確定賠償金額的考量因素：被訴侵權人拒不提供財務帳冊或提供財務賬務不明確、完整的；被訴侵權人多次作出不一致的陳述，甚至虛假陳述，構成不誠信訴訟行為的；被訴侵權人侵權持續時間長、規模大的。
- 2.被訴侵權人在訴訟過程中有虛假陳述等不誠信行為的，可以作為人民法院確定權利人維權合理開支數額時的考量因素。

案例 3：某某科技公司與某某技術公司等專利侵權管轄異議上訴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5）最高法知民轄終 1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某技術公司、北京某某數位技術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某某軟體設計（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某某銷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廣東省東莞市）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



- **案情簡介：**某某技術公司、北京某某數位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原告兩公司）持有專利號為 201710063709.X、名稱為“確定預編碼矩陣指示的方法、使用者設備、基站演進節點”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原告兩公司認為某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某科技公司）、某某軟體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某軟體設計）、東莞市某某銷售有限公司侵犯了涉案專利，遂向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提起訴訟。某某科技公司、某某軟體設計公司在答辯期間均對管轄權提出異議，認為其主體並不適格且本案並非共同訴訟。

廣州知產法院認為在案證據顯示，在案初步證據已經能夠證成一個可爭辯的管轄連接點。在案初步證據證明三被告實施了原告指控的專利侵權行為，且被訴侵權行為之間相互關聯，具有共同的訴訟標的，構成共同訴訟。故廣州知產法院裁定駁回被告兩公司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某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以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且本案不構成非典型必要共同訴訟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在案事實可以初步證明中國大陸是某某科技公司的主要市場；某某軟體設計公司是某某科技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並全資控股的關聯公司，並且是某某科技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授權販售者。而且，兩公司運營的繁體網站和中文網站彼此關聯，並明確展示了涉案侵權產品且提供了銷售入口；某某科技公司參加了相關展會，而某某軟體公司的微信公眾號則對此進行了宣傳報導，並且其微信公眾號提供了能夠跳轉到涉案侵權產品銷售網店的連結。同時，某某軟體設計公司協助某某科技公司招聘有關與 4G、5G 晶片相關的研發人員，且某某軟體設計公司的員工自認兩公司一起開展 5G 專案的研發和測試工作；某某銷售公司銷售了涉案侵權產品。綜合上述事實，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在案證據可以初步證成廣東省東莞市構成一可爭辯的管轄連接點，一審法院具有管轄權。同時，原告以製造者和銷售者為共同被告起訴，本案構成一類特殊的必要共同訴訟，本案銷售地廣東省東莞市的管轄法院具有管轄權。最高人民法院遂駁回某某科技公司的上訴，維持一審裁定。

- 裁判規則：如果原告以製造者和銷售者為共同被告提起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構成一類特殊的必要共同訴訟，銷售地法院具有管轄權。

案例 4：佳能株式會社與勤科公司、華印公司專利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滬 73 知民初 223 號
- 原告：佳能株式會社
- 被告：上海勤科實業有限公司、中山華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佳能株式會社是專利號為 ZL200780002318.1，名稱為“處理盒和成像設備”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佳能株式會社認為，上海勤科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科公司）、中山華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印公司）共同生產、銷售、許諾銷售的相關型號硒鼓落入了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6、28 的保護範圍，侵害了涉案專利權，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勤科公司、華印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連帶賠償其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維權合理開支 30 萬元。

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6、28 均限定：“一種處理盒，其能夠以可拆卸方式安裝于電子照相成像設備的主元件中……”，而被訴侵權產品不具有權利要求中限定的主元件，及其開口、工作部件等技術特徵。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技術方案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主要爭議在於涉案專利中與“主元件”有關的技術特徵是否屬於使用環境特徵。對此，上海知產法院認為，第一，權利要求 1、26、28 的主題名稱均為“一種處理盒”，並未涉及“主元件”，可見主元件並不屬於涉案權利要求主題名稱所指向的結構。鑒於主題名稱對於獨立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有限定作用，可初步判斷相關權利要求中關於“主元件”的技術特徵應為使用環境特徵。第二，權利要求 1、26、28 中與“處理盒”有關的



技術特徵記載了“以可拆卸方式安裝于電子照相成像設備的主元件”的描述，可據此判斷“處理盒”與“主組件”系安裝關係。第三，結合涉案專利說明書附圖 1 以及說明書對第一實施例的具體實施方式的說明，可得出涉案專利中的成像設備包括主元件和處理盒，處理盒以可拆卸的方式安裝於主元件，主元件是與處理盒配合的外部部件。權利要求 1、26、28 中與“主元件”相關的技術特徵是處理盒的使用條件，並非處理盒構件的組成部分，為使用環境特徵。第四，被訴侵權產品能夠適用於使用環境特徵限定的使用環境。鑒於涉案專利與“主元件”相關的技術特徵為使用環境特徵，因此，在考慮被訴技術特徵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時，被訴侵權產品不必須具有與“主元件”相關的構件，如開口、門及相應位置的第一和第二施力部件等。只要被訴侵權產品能夠適用於權利要求中使用的環境特徵所限定的使用環境即可。雖然被訴侵權產品缺少電子照相成像設備的主元件，但經勘驗被訴侵權產品能夠以可拆卸的方式安裝於具有相關使用環境特徵的印表機中正常工作，可據此認定與被訴侵權產品相關的技術方案具備了相關權利要求記載的使用環境特徵。被訴侵權產品的技術方案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6、28 記載的技術特徵相同，且能夠適用於權利要求中使用環境特徵（主元件）所限定的使用環境，故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勤科公司、華印公司立即停止侵權，勤科公司、華印公司連帶賠償佳能株式會社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人民幣 60 萬元。

- **裁判規則：**對使用環境特徵的認定可以根據涉案專利的發明名稱、發明主題、權利要求中有關安裝等關係的描述，並結合說明書的內容進行綜合判斷。在考慮被訴技術方案是否具備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相關使用環境特徵時，不要求被訴侵權產品必然具有與使用環境特徵相關的構件，只要被訴侵權產品能夠適用於使用環境特徵所限定的使用環境即可。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某電器公司與某陶瓷廠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京民終 60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潮州市某陶瓷廠、潮州市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呂某某、陳某某、吳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電器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類廚房用排油煙機、電熱水器等商品上的第 1296853 號“老闆”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權利人。潮州市某陶瓷廠（以下簡稱某陶瓷廠）是陳某某經營的個體工商戶。廣東老闆廚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老闆公司）股東為陳某某、呂某某，一審訴訟期間廣東老闆公司申請簡易註銷登記並已註銷。潮州市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科技公司）的股東為吳某某、呂某某夫妻二人。前述某陶瓷廠、廣東老闆公司、某科技公司的經營範圍均包括衛生潔具銷售和/或家用電器銷售等。香港老闆廚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老闆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呂某某。某電器公司認為，某陶瓷廠、某科技公司、陳某某、呂某某、吳某某在其生產、銷售的坐便器、花灑、水槽等衛浴產品（以下統稱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老闆”“老闆衛浴”“www.老闆衛浴.net”等標識同時在其公司名稱、個人或公司帳號名稱、網路店鋪名稱中使用“老闆”字樣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某電器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五被告連帶賠償其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9 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構成



類似商品，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的“老闆”標識及“老闆衛浴”“www.老闆衛浴.net”中的顯著識別部分與涉案商標完全相同。根據本案查明的事實，可以認定廣東老闆公司、呂某某、某科技公司均是被訴侵權產品的生產者。在案證據可以證明某陶瓷廠通過抖音網店銷售被訴侵權產品。吳某某通過微信朋友圈、抖音帳號等途徑宣傳、銷售標注有“老闆”等字樣的衛浴產品。五被告的被訴侵權行為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或誤認為其來源與涉案商標的商品有特定聯繫，故五被告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而且，某電器公司的企業字型大小“老闆”經過長期宣傳使用，已在廚房用排油煙機等家用電器領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構成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廣東老闆公司作為登記在後的同行經營者，理應知曉某電器公司“老闆”字型大小的知名度，其不僅不予規避，仍將“老闆”作為企業字型大小登記並使用，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誤認，已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呂某某將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含有“老闆”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使用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並在大陸地區進行生產、銷售，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某陶瓷廠在其經營的抖音帳號、抖音店鋪中使用“廣東老闆廚衛智慧家居”“老闆智慧廚衛個體店”名稱以及“廣東老闆廚衛有限公司官方帳號”字樣，同樣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關於損害賠償計算。法院通過老闆智慧廚衛個體店銷售侵權產品數量與結算交易額，以及相關品牌的最低毛利率 27.59% 計算，老闆智慧廚衛個體店的毛利率為 238 萬餘元。在此基礎上，考慮到被訴侵權產品除線上銷售，還包括線下銷售，且經法院釋明五被告均不提交其帳簿、資料。因此，對某電器公司主張的 500 萬元賠償數額予以全額支持。

關於本案中各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首先，鑒於廣東老闆公司在本案訴訟過程中已經註銷，陳某某、呂某某作為公司股東在訴訟過程中擅自進行簡易註銷登記，並簽署承諾書承諾承擔公司違法失信的法律後果及責任，故其應就廣東老闆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其次，陳某某作為某陶瓷廠的經營者應對某陶瓷廠的侵權之債承擔責任。再次，某科技公司是呂某某、吳某某夫妻二人出資設立，並設立於雙方婚姻存續期間，且在該公司工



商登記備案資料中沒有呂某某、吳某某財產分割的書面證明或協議，呂某某、吳某某亦未補充提交。據此可以認定，某科技公司的註冊資本來源於呂某某、吳某某的夫妻共同財產，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屬於呂某某、吳某某婚後取得的財產，應歸雙方共同所有。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實質來源於同一財產權，並為一個所有權共同享有和支配，該股權主體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實質的單一性，某科技公司構成實質意義上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呂某某、吳某某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夫妻個人財產獨立於公司財產，故其應當對某科技公司的侵權之債承擔連帶責任。最後，本案陳某某不僅是某陶瓷廠的經營者，還是廣東老闆公司的股東，呂某某則不僅與陳某某共同作為廣東老闆公司的股東、與其配偶吳某某共同作為某科技公司的股東、實際持有被訴侵權產品上標注的其他“老闆”相關商標，還獨自成立香港老闆公司，並使用該名稱在大陸地區從事被訴侵權產品的經營活動。由此可知，五被告及其與廣東老闆公司之間存在高度關聯關係，在客觀行為上存在共同分工的情形，並造成某電器公司相關產品的市場份額損失，且在主觀上難謂不存在意思聯絡。因此，五被告除應各自承擔停止侵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責任的同時，還應連帶承擔賠償責任。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五被告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連帶賠償某電器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5 萬元。

五被告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公司股東在訴訟期間未經依法清算即註銷公司，且在註銷時對公司違法失信法律後果作出承諾的，對於註銷前公司的侵權行為，該股東應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2.各被告公司的個人股東與被告公司之間存在高度關聯關係，在主觀上存在意思聯絡，且在客觀上存在共同分工的情形，並造成商標權人相關產品的市場份額損失，則各被告除應各自承擔停止侵權責任的同時，還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3.夫妻二人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實施侵權行為，在夫妻之間沒有財產分割證明或協定的情況下，可以視為公司股權主體具有實質單一性，進

而按照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由具有夫妻關係的股東對侵權之債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6：杭州老闆公司與發爾興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粵0307民初37333號
- 原告：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重慶市永川區鑫羽佳建材銷售部、深圳市老闆青山電器有限公司、廣東發爾興電器有限公司、呂某某、陳某某、中山市全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老闆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11類廚房用排油煙機、煤氣灶等商品上的第1296853號“**老板**”商標、第11類廚房用抽油煙機等商品上的第6039881號“**ROBAM**”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杭州老闆公司認為，深圳市老闆青山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老闆青山公司）、廣東發爾興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爾興公司）、中山市全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美公司）生產帶有“**ROBAM**”標識（以下簡稱侵權標識，該標識曾在第11類“廚房用抽油煙機”等商品上為註冊商標，商標權人為發爾興公司，2022年11月6日，該商標被宣告無效）油煙機（以下簡稱侵權產品）的行為，以及重慶市永川區鑫羽佳建材銷售部（以下簡稱鑫羽佳建材銷售部）銷售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全美公司將涉案商標作為企業字型大小使用，誤導公眾產生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杭州老闆公司遂起訴至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龍崗法院），請求判令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全美公司、鑫羽佳建材銷售部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40萬元，



呂某某、陳某某承擔連帶責任。

龍崗法院經審理認為，侵權產品上使用的標識與涉案商標相比，在文字字形、呼叫等方面較為相近，構成近似標識；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廚房用抽油煙機屬於同種商品，同時考慮到涉案商標經宣傳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等行為屬於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權利人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行為。商標不予註冊、被撤銷或無效的決定、裁定等對於註冊商標撤銷或宣告無效前的使用行為是否具有溯及力，應取決於註冊商標權利人申請或使用商標是否具有惡意。即註冊商標被撤銷或宣告無效的，對於撤銷或無效之前的商標註冊權人的使用行為原則上沒有溯及力，但因商標註冊人的惡意給他人造成的損失，應當給予賠償。本案中，深圳老闆青山公司因企業名稱中使用涉案商標被另案判決承擔停止使用企業名稱後，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繼續在同種商品上使用侵權標識，難言善意。故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侵權產品上使用侵權標識的行為與鑫羽佳建材銷售部銷售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全美公司雖為侵權產品生產廠家，其僅負責生產白機且被訴侵權標識處於有效期內，故其與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不構成共同侵權。涉案商標及杭州老闆公司的“老闆”牌吸油煙機經過長期使用與宣傳，在廚房家電行業具有較高知名度。深圳老闆青山公司明知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仍將“老闆”二字作為企業字型大小用於其企業名稱中，具有攀附故意，足以使相關公眾對其商品的來源產生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鑒於杭州老闆公司並未就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的公司財產與其股東財務或財產混同進行舉證，且呂某某、陳某某亦未過度支配公司財產，故呂某某、陳某某無需承擔侵權責任。龍崗法院據此判決鑫羽佳建材銷售部、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停止侵權；深圳老闆青山公司、發爾興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5 萬元，發爾興公司在 10 萬元內承擔連帶責任；鑫羽佳建材銷售部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 萬元。



- 裁判規則：商標不予註冊、被撤銷或無效的決定、裁定等對於注冊商標撤銷或宣告無效前的使用行為原則上沒有溯及力，但注冊商標權人申請註冊或使用商標時具有惡意的，應當就商標註冊給他人造成的損失給予賠償。



著作權類

案例 7：上海芯某智慧公司訴龍某技術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 京民終 244 號
- 原告：上海芯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龍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某丘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芯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芯某智慧公司）經案外人某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某思科技公司）授權，獲得了對 M 指令集相關著作權進行維權的權利。M 指令集中包含其第 6.06 版本中的《The M64® Instruction Set Reference Manual, Revision 6.06》等 6 本參考手冊（以下簡稱 6 本參考手冊）。上海芯某智慧公司認為，被告龍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某技術公司）2021 年 4 月 30 日在網路上公開發佈的 L 指令集與 M 指令集構成實質性相似。此外，龍某技術公司還基於 L 指令集設計、製造或委託其他廠商製造 L 處理器，通過被告廣東某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某丘智慧公司）等進行銷售，並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正式發佈 L 處理器以及基於該處理器的伺服器處理器等。上海芯某智慧公司認為，龍某技術公司、廣東某丘智慧公司的上述行為侵犯了其公司對 M 指令集享有的相關著作權權利，同時，龍某技術公司公開宣稱 L 指令集是“自主指令集”的行為還構成虛假宣傳，且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規定。上海芯某智慧公司遂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被告龍某技術公司、廣東某丘智慧公司停止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賠償上海芯某智慧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6000 萬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M 指令集 6 本參考手冊中的文字、數位或者符號，符合文字作品的定義，可以作為文字作品受到保護，而其中表達之外的技術方案、思想和功能本身，屬於思想和功能性要素的範疇，均非著作權法保護的物件。具體而言，上海芯某智慧公司主張的 M 指令集最早提出 64



位元指令框架向後相容 32 位元、特權架構和儘量避免模式切換的設計思路等屬於技術方案、操作方法等，且已申請專利權保護，不應納入本案著作權侵權比對考慮範圍。同時，由於精簡指令集加、減、乘、除等要素系由於指令集語言中的特殊格式、規範等限制而出現的有限表達，亦應在侵權比對的考慮因素中予以排除。而且，描述指令助記符、指令說明、週期、操作碼和狀態位元等資訊正是指令集的目的所在，其內容受制於晶片的設計和功能，而指令採用英文首字母排序則更是通行的排列方式，不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根據查明的事實，排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思想範疇後，L 指令集卷一與 M 指令集 6 本參考手冊相比，文字表達相同的內容數量極少、占比極低，且分散在各個不同章節。在指令說明結構及文字表述、寄存器及其他功能文字表述、章節結構等其他方面均不同，且使用了不同的指令操作碼和偽代碼的編碼體系和識別字體系。占比極低的相同文字表述的助記符，屬合理借鑒範疇，可以忽略不計。

綜上，L 指令集卷一與 M 指令集 6 本參考手冊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實質性相似，上海芯某智慧公司對龍某技術公司、廣東某丘智慧公司著作權侵權的主張不能成立。此外，上海芯某智慧公司並未舉證證明 L 指令集並非龍某技術公司自主研發的產物，故龍某技術公司將 L 指令集宣傳為“自主指令集”並不屬於虛假宣傳。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海芯某智慧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上海芯某智慧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審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指令集參考手冊作為文字作品，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僅為其中具有獨創性的表達，而該文字作品中所包含的設計思路、技術方案、思想和功能本身均非著作權法保護的物件。

2.精簡指令集加、減、乘、除等要素、指令助記符、指令說明、週期、操作碼、狀態位元及指令採用英文首字母排序等資訊內容受制於晶片的設計和功能，屬於



系由於指令集語言中的特殊格式、規範等限制而出現的有限表達，不應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應在侵權比對的考慮因素中予以排除。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8：抖音公司與億睿科公司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3)京73民終3802、3803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億睿科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抖音公司）系變身漫畫特效模型（包括結構與參數，以下簡稱涉案模型）的權利人，該模型由抖音公司基於基礎模型，利用手繪師繪製的漫畫資料與相對應的真人資料訓練，不斷調整得來，用於抖音應用程式中的變身漫畫特效功能，能將用戶即時拍攝的照片、視訊轉換為漫畫風格。抖音公司認為，億睿科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睿科公司）運營的B612哞噠應用程式上線的少女漫畫特效功能，所使用少女漫畫特效模型（以下簡稱被訴模型）與其涉案模型在結構、參數等方面高度相似，構成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億睿科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5248459元

朝陽區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創作”的概念，指出著作權法意義下的創作行為不是單純積累素材、資料、創造生成工具的行為，也不能是按照特定規則機械完成工作、缺乏創作空間的行為。風格化量產階段屬於為訓練模型以及最終實現統一的變身漫畫成像風格所做的積累資料的工作，模型訓練階段屬於為變身漫畫成像創造生成工具的行為；針對使用者使用該特效生成的內容與變身漫畫成像生成階段真人存在唯一或有限的局限性，無法體現人的思想、情感與個性。因此，抖音公司在這四個階段中均沒有進行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創作行為，涉案模型本身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



其次，抖音公司投入大量經營資源研發涉案變身漫畫特效模型，該模型的結構和參數為抖音公司取得創新優勢、經營收益和市場利益，其構成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競爭利益。最後，億睿科公司運營的 B612 哞噠應用程式中少女漫畫特效模型，與抖音公司的涉案模型在結構、卷積層資料、解析度、啟動函數等方面具備高度同一性。並且億睿科公司未能提交其獨立研發模型以及與雙方涉案模型存在實質性差異的證據。基於此，億睿科公司通過使用與涉案特效高度相似的模型，使得少女漫畫特效能夠起到替代變身漫畫特效的效果，損害了抖音公司的競爭利益，這種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朝陽區法院據此判決億睿科公司賠償抖音公司經濟損失 150 萬元、合理開支 10 萬元，駁回抖音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億睿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抖音公司為研發涉案模型投入大量經營資源，且模型為其取得創新優勢、經營收益和市場利益，涉案模型屬於受《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保護的結構和參數，抖音公司依法對其享有競爭權益。其次，依據現有證據可認定億睿科公司未經許可直接使用了抖音公司模型的結構和參數。該行為違背人工智慧模型領域商業道德，侵害抖音公司合法權益，擾亂市場競爭秩序並損害消費者長遠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營者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生成模型是積累資料及創造生成工具的過程，因此該模型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物件，但該模型能夠為經營者取得創新優勢、經營收益和市場利益，構成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競爭利益。他人未經許可使用與該模型在結構、卷積層資料、解析度、啟動函數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模型且不能證明獨立研發的，違反了商業道德，損害了經營者的競爭利益，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9：北京某文化公司與鄭某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4) 京 0101 民初 4607 號
- 原告：北京某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 被告：鄭某某
- 案由：網路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某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某文化公司）系某知名票務網站及 APP 的運營方。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已經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綜合性票務平臺，先後獲得多個票務領域軟體相關獎項。北京某文化公司發現，鄭某某專門研發針對其 APP 的外掛軟體，並通過其運營的網路店鋪在內的多種管道銷售前述外掛軟體。該外掛軟體能協助使用者繞開北京某文化公司設置的“先到先得”票務服務規則，實現不正當搶購北京某文化公司平臺在售門票的目的。北京某文化公司認為，鄭某某的前述行為妨礙並干擾了其 APP 的正常運營，破壞了公平的購票秩序，損害其合法權益，違反基本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某文化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鄭某某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8.8056 萬元。

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行為雖未直接減損北京某文化公司平臺單場演出的售票收益，但增加了平臺的運營成本，影響了其他用戶的使用體驗，亦不當干擾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經營決策，故被訴行為損害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競爭利益。從競爭效能、消費者利益、公共利益等方面，本案中，被訴行為在競爭效能上破壞性大於建設性，不具有創新競爭的本質特徵，不屬於技術創新的公平競爭，亦有損消費者利益和公共利益。而且，被訴行為損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和長遠利益，故被訴行為屬於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因此被訴行為損害了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競爭利益，亦有損消費者利益和公共利益，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應當承擔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鄭某某辯稱其僅為銷售者，並非涉案搶票軟體的研發者，但鄭某某對其

銷售軟體的來源未提交充分證據，故對於鄭某某的相關主張，不予採納。東城法院綜合考量北京某文化公司的競爭優勢、鄭某某的主觀惡意、被訴行為對北京某文化公司的損害後果、被訴行為的影響範圍等因素，酌情判決鄭某某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0000 元。

- **裁判規則：**利用技術手段開發或提供搶票軟體，通過破壞平臺購票規則的方式為使用者謀取不正當搶票優勢，干擾售票業務正常開展、損害經營者競爭利益和消費者公平購票權，破壞票務市場秩序的，應認定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壟斷類

案例 10：五建公司與重慶建某公司橫向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民終 45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重慶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西建工某某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橫向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建某公司）與具有競爭關係的案外人重慶某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建材公司）2014 年 4 月達成協議，協定內容涵蓋固定商砼（商砼也稱預拌混凝土）的銷售價格、劃分兩公司的商砼銷售市場、按照協商的商砼市場份額劃分銷售方量和利潤、確定協定落實的監督方式。在協議實施過程中，建某公司和某建材公司互相派員監督，確保雙方協商達成的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分割銷售市場、劃分銷售方量和利潤等條款內容得到執行。2017 年 3 月，重慶建某公司與某地第五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建公司）簽訂商砼購銷合同，約定由重慶建某公司向五建公司指定的建設專案供應商砼，購銷合同約定了不同標號商砼的單價。2018 年 8 月，重慶建某公司向五建公司要求漲價但被拒絕，重慶建某公司遂停止供貨，導致案涉工期滯後並產生人員和機械損失，後五建公司與重慶建某公司簽訂補充協定對不同標號商砼的單價均上漲 90 元/立方米。至 2020 年 4 月，重慶建某公司按照補充協議價格向五建公司累計供應商砼 5192.5 立方米。2021 年 6 月，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重慶建某公司與江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某公司）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達成並實施了固定商砼銷售價格、分割商砼銷售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五建公司認為與重慶建某公司前後兩次達成的商砼銷售價格是非競爭價格，重慶建某公司實施橫向壟斷協議的行為已給其造成損失。五建公司遂起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



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判令重慶建某公司賠償 467325 元及相應的資金佔用損失暫計為 34140.96 元。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重慶建某公司與某建材公司簽訂的協定構成橫向壟斷協定，也即重慶建某公司參與達成並實施了固定商品價格和分割銷售市場的橫向壟斷協議。涉案購銷合同及補充協議均屬於重慶建某公司執行橫向壟斷協議中關於固定商砼銷售價格約定的行為，使五建公司失去對商砼的議價權和選擇權，給五建公司造成損失具有高度蓋然性。其次，五建公司遭受的損失至少應當以上漲後的價格與最初達成的價格差值即 90 元 / 立方米為標準計算，乘以重慶建某公司累計向五建公司供應的商砼 5192.5 立方米，即 467325 元。重慶一中院據此判決重慶建某公司賠償五建公司經濟損失 467325 元。

重慶建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重慶建某公司辯稱涉案購銷合同及補充協定均系雙方協商一致達成，價格上漲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具有合理理由。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五建公司與重慶建某公司之間的案涉購銷合同及補充協議系在重慶建某公司實施橫向壟斷協議期間簽訂並依約履行完畢，上述合同簽訂之初即受到被訴橫向壟斷協定的影響，並非在正常、公平市場競爭條件下簽訂和履行，涉案商砼的單價上漲，正是重慶建某公司實施被訴橫向壟斷協議的結果。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重慶建某公司實施被訴橫向壟斷協議受到損失。其次，關於賠償損失數額的計算，本案難以獲得相關市場中商砼的市場競爭價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場競爭價格，同時也沒有證據顯示在被訴橫向壟斷協議行為實施前或實施後重慶建某公司存在與交易相對方通過自由市場競爭而形成的商砼價格。重慶建某公司與五建公司簽訂的購銷合同、補充協定約定的商砼價格均屬重慶建某公司實施橫向壟斷協議的“固定價格”，五建公司僅就補充協議與購銷合同約定的商砼單價差額主張損失，應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維持一審判決、駁回上訴。

- 裁判規則：在橫向壟斷協定實施期間及協定終止後的合理期限內，其他經營者與該壟斷協定實施者就壟斷協定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簽訂並履行相關合同的，若無反駁證據，可推定該經營者遭受的價格上漲系因橫向壟斷協議實施造成的損失。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